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1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61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芷萱